

法治周刊

环保局联合多个部门奋战十个昼夜,靠机器人锁定污染源

余杭两家企业违规处置危废被查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深夜采集涉案吸粪车内水样。

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供图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俞晓丽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近日联合多个部门,连续奋战10个昼夜,查清良渚港河道白色污水来源。目前,公安部门已对涉事污染的两家企业相关人员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环保部门也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良渚港惊现白色污染带

这天上午,余杭区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原本清澈的余杭区良渚港瓶窑段出现一条白色污染带。余杭区环保局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现场的情况比想象中复杂。除了良渚港有白色污染物外,瓶窑镇长命村石山下组54号南侧的市政污水井,水位较高且呈白色,村内的沟渠里也形成了500多米的白色污染带。

眼见污染物四处漂散,环保人员迅速行动起来。他们立即对沟渠、良渚港内污水进行应急处置,向污染带投放生石灰、明矾及絮凝剂,在下游设置拦油绳、吸油纸,全力消除河道污染。

多部门合作寻找污染源

案件发生后,余杭区环保局得到了瓶窑镇政府、区住建局(水务公司)、区公安分局等单位的通力协作,成立联合工作组,合力做好污染案件的调查处置工作。

当天,他们就组织人员对污染带周边500米范围及良渚港沿线企业、农户逐一进行排查。连续两天对重点可

疑单位进行地毯式检查;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进行倒查,开展水样采集、调查取证、查看监控等工作。同时,对全区范围内有白色液体使用和产生的单位进行重点排查。

他们通常是白天组织排查,晚上召开污染案件专题研究分析会,有些时候,工作组需要讨论至翌日凌晨。10天内,他们先后排查周边企业120余家(次)、农户60余家,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采取水样64瓶。

出动机器人追踪肇事者

污染物到底从何而来的呢?工作组人员经过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初步判断污染物是机械加工用的乳化液,属于危废,有一定的毒性,对水体、土壤产生危害。

良渚港污染带周边500米范围内,遍布60多家企业。到底是谁在知法犯法?联合办案人对照着企业名录展开地毯式排查,圈定名册上的排白色污水的重点可疑单位。

排查工作一开始就遇到很大的困难。比如污水管排查,执法人员趴在管口向里面望去,只能看到一小段。有些排污管出口,在狭窄的地方,连一小段都看不到。遇到管道转弯,如果不借助工具,则无法找到源头。

于是,环保人员会同区住建局(水务公司)动了一个特别帮手——机器人探查设备。这是一个带着360度摄影装备的小机器人,它会游走在生活污水管网中,看看里面是否有白色污水排出。机器人先后在河道里探查了近10家企业的排污管,排除可疑对象,缩小包围圈。

随着机器人探管深度的推进,令人激动的消息传来。排查组发现西湖数控机床、西湖台钻制造分公司两家企业有非法处置危废的重大嫌疑。这两家企业共用一个厂区,从企业废液处理池抽取的废液检测与河道内的白色污染物成分高度吻合。

企业涉案人员被刑事拘留

在排查中,区环保局调查了西湖数控机床、西湖台钻制造分公司两家企业危废处置情况。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最终确定为西湖数控机床、西湖台钻制造分公司未将全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而绝大部分委托给无资质单位通过环卫吸粪车非法倾倒,导致良渚港瓶窑段水质受到污染,初步判断倾倒量在3吨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罪。

环保人员调查时发现,涉案的两家企业均与正规的废液处理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合法合规处置一吨危废品的价格约三四千元,而通过偷排的成本要低很多了,也就是说企业为了降低排污成本而将绝大部分废液委托给无资质单位通过环卫吸粪车非法倾倒。

目前,公安部门已介入,并对涉案的吸粪车驾驶员何某和西湖台钻制造物流部主任方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其中一名因身体原因取保候审。环保部门已对这两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环境违法企业对其违法行为公开致歉,表示将彻底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承诺切实承担起环保主体责任和义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再发生类似环境违法行为。

常州开展危化品专项整治

问题严重者被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活动

本报通讯员孙雪云 见习记者李苑常州报道 江苏省常州市近日启动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列入红表问题严重的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制订一企一策的取缔、关闭、转产、搬迁方案,由常州市政府负责督办。

全市危化企业根据整治情况,将划分为蓝、黄、红3个层次。列入蓝表的企业由各辖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督办,限期整改时间不超过30天;列入黄表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并停产整顿,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隐患未消除不得恢复生产。

本次专项整治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企业(单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库(堆)场、码头,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场所,学校有关化学、化工实验室或仓库,医院氧气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制备场所。

检查整治重点有:石油化工和危化品仓储(特别是非生产企业)等重点企业;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易燃易爆等

场所;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重点危化品;行政许可、动火作业和培训考核等环节。

整治将分为三种情形,采取“三个一律措施”来进行。一是有未经许可、未取得相关资质、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列入淘汰类的设备和产品等5种情况之一的企业,一律取缔、关闭、转产、搬迁;二是有超出许可范围、超出设计能力进行生产,新开发的工艺未经风险评估和小试、中试等16种情况之一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挂牌督办;三是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通过考核等17种一般情况之一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的责令停产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项目审批严格执行“三个一律不批”:一律不批新的化工集中区;一律不批集中区外的新、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集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安康通报12起环境违法案件

逾期未整治整改到位的纳入环境管理黑名单

本报讯 陕西省安康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因生猪屠宰项目配套设施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长期违法生产;拒不执行环保部门停止生产的行政命令和施行行政处罚决定,近日被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其环境违法信息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

近日,安康市环保局向社会通报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浙鑫井盖厂等12起突出环境违法问题。

记者了解到,此次通报的12起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长期存在,群众反复投诉,属地环保部门多次下达整改要求,均未整改到位。其中,主要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并建成投产;长期违法生产,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规定,利用回收的废旧钢铁违法冶炼炼条钢,烟气和冶炼废气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等环境违法情况。

安康市环保局根据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实际情况,对其责令停产、行政处罚,并将汉滨区元亨屠宰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问题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安康市环保局还要求各相关县市区环保局7月30日前书面报送辖区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结果及整改情况,并适时开展执法督察,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对通报问题逾期未整治整改到位的,挂牌督办,纳入环境管理黑名单。

安康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张鹏介绍,将环境违法企业今年首次纳入社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有利于环保部门对违法企业的进一步处罚;如果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其贷款、融资,包括创模树先、名牌产品等方面都会受到限制。

此外,安康市环保局还要求各相关县市区环保部门对这12起违法问题的企业的环境信息以及案件处理情况都必须向社会公开,案件办理的全过程接受社会的监督。而对于不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处理类型、包庇袒护违法问题的执法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曹毛毛 肖颖

邵东非法洗水厂死灰复燃

环保部门已将其全部关停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邵东报道 湖南省邵东县环保局近日一举查处了位于黑田铺镇双河村、光明村等地的吴某初洗水厂、张某贵洗水厂、姜某民洗水厂、唐某健洗水厂、黄某飞洗水厂等5家非法洗水厂,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对这些企业采取断电措施。

“我们村有几家洗水厂,排出的污水把河水都污染了。”近日,有群众反映,位于邵东县黑田铺镇双河村的几个洗水厂正在偷偷进行洗水布生产,每天排出的黑烟和污水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

邵东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迅速赶到吴某初洗水厂,经现场勘察,这家洗水厂是一个用简易钢架雨棚搭建起来的简易坊房,厂内设施简陋,环境较差,里面堆积了许多待洗的牛仔服,几名工人正在将衣服放进大型洗衣机里,洗衣服的废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正通过墙角的暗沟一直排到附近的河里。

据这个村刘姓村民介绍,像这样的

洗水厂附近还有四五家。用于生产的锅炉整天往外冒着黑烟,生产的污水直接排到村里的河水里,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早在今年1月22日,环保部门就与公安、经信、供电邵东分公司等单位开展了关停联合执法行动,并当场采取了断电措施,当时也确实有一段长时间没有生产,但不久又死灰复燃了。这些洗水厂都是一些规模不大、设施简陋,且成本低、无任何手续的小作坊式黑加工厂,生产、停产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较大,给执法和监管带来一定的难度。

随后,执法人员在村民的指引下,相继又对周边的张某贵、姜某民、唐某健、黄某飞等4家洗水厂进行了查处。目前这5家非法洗水厂已被责令停止生产,并于7月1日分别将对其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函告邵东县经信局,由经信局通知供电邵东分公司及时依法实施停电、断电措施。

查上下功夫 罚上动真格

平邑强化环境执法后督察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陈依然平邑报道 为确保环境执法后督察工作取得实效,山东省平邑县环保局近日采取部门联动、重点督察,严格处罚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执法后督察是促进执法取得实效的一种长效机制,平邑县环保局把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建设内容,以后督察工作为抓手,采用日常督察、专项整治及乡镇环保督察等方式开展工作。

为扩大后督察覆盖面,平邑县环保局积极探索部门联动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对热点信访的调处情况,因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被依法停止生产或

者使用的执行情况、危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政策的处理及整改情况、违反国家产业政策限期整改执行情况等进行联合督察。

在后督察中,平邑县环保局确立工作重点,坚决做到“三到位”,即被检查的案件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案件必须责任追究到位;对被督察企业的环保服务到位。平邑县环保局不断加大后督察中发现违法问题的整治力度,严格处罚措施,对于屡教不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予以严厉处罚。

◆张丹 李加祥

案件情况

2015年11月,某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查实,当事人在2014年1月~2015年10月间将产生的废线路板边角料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经鉴定,上述废线路板边角料对应废物类别为HW49。

某市环保局执法机构和法制处室讨论后,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违法行为,应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及第二款的的规定分别进行处罚。

当事人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认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的事后不可罚行为,只应单罚而不应双罚。

某市环保局就当事人上述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和讨论,最后决定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行为免于处罚。

法律分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的关键在于:当事人到底实施了一个还是两个环境违法行为?如果是两个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需要分别进行处罚?

一是在环境行政处罚中,应准确认定违法行为的个数和形态。

在环境行政执法中,准确判断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个数,是正确做出行政处罚的前提。如何认定“一违法行

非法处置危废,单罚? 还是双罚?

——从一起案件看吸收性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置

“对于吸收性违法行为的定性处罚原则,虽然环境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但是按照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重行为吸收轻行为,即社会危害重、违法性质重、处罚力度重的行为吸收社会危害轻、违法性质轻、处罚力度轻的行为,从一重处罚。”

为“还是“数违法行为”?凡只能充分满足一个行政违法构成要件的行为,就是“一违法行为”;能分别独立、完整地充分满足数个行政违法构成要件的行为,就应认定为“数违法行为”。

但是,环境违法行为在现实中表现得非常复杂,既有单次排放超标这种比较容易认定的违法行为,也有表面看是多个违法行为,但并不作为多个行为进行认定或处罚,包括继续性违法行为,如建设项目违法;连续性违法行为,如多次实施倾倒危险废物;竞合性违法行为,如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医疗废物;牵连性违法行为;吸收性违法行为;选择性违法行为等。

二是当事人的行为具备吸收性违法行为的特征。

所谓吸收性违法行为,是指事实上存在数个不同的违法行为,但前行为是后行为发展的所经阶段,后行为是前行为发展的当然结果。

当事人“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是以作为方式实施的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以不作为方式实施的违法行为,从这两个违法行为的关系看,具有吸收性违法行为的特征,也就是说,因为“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

证单位收集、处置”行为,导致“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行为的必然发生。

因为前一行为是非法目的支配下向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施的非法转移,而后一行为在合法目的支配下实施合法转移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如果接受方不具备经营许可证,也就根本不存在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必要和可能。所以,后一行为是前一行为的必然结果,应该被前一行为所吸收。

三是对于吸收性违法行为,应依照“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法律适用一般原则,从一重处罚。

对于吸收性违法行为的定性处罚原则,虽然环境法律法规并无明确规定,但是按照法律适用的一般原则,重行为吸收轻行为,即社会危害重、违法性质重、处罚力度重的行为吸收社会危害轻、违法性质轻、处罚力度轻的行为,从一重处罚。

由上,当事人虽有两个环境违法行为,但可以“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单位收集、处置”行为吸收“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行为,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和此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认定、处罚。

法律启示

在行政执法中,对违法行为的个数判断不清,势必会增加行政处罚的随意性和错误率,从而影响行政执法的法定性、统一性和公正性。对于“一个”和“数个”违法行为的界定标准,我国行政法理论的研究并不深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定原则,也仅有《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这样原则性的规定。

在环境法领域,《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规定了“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一重处罚。”和“一个单位的多个环境违法行为,虽然彼此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但是,对于更为具体和复杂的继续性、连续性、法规或想象竞合性、吸收性、牵连性等违法行为个数和形态的认定、处罚,我们可以通过借鉴刑法学中的“罪数”理论,在实践中进一步思考和探索。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环保局

以案说法